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320	70,629
銷售成本		(49,203)	(56,707)
毛利		11,117	13,922
其他收入	5	585	1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6	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5)	(4,187)
行政開支		(3,433)	(4,307)
融資成本	6	(1,753)	(2,422)
除稅前溢利	7	2,977	3,653
所得稅開支	8	(421)	(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56	3,0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63港仙	0.76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556	2,556	-	2,5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3,968	201,724	(14)	201,7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79,468	187,224	-	187,22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3,049	3,049	-	3,0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82,517	190,273	-	190,27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42%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及持有本公司28%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王姿潞女士、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18(b)(ii)號之過渡安排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下列實際權宜，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貸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7%。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114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6,82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71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a)	30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4,412</u>
分析為		
流動		2,211
非流動		2,201
		<u>4,41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可供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4,10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92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金按金調整	(b)	49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5,084
		<hr/>
按分類：		
物業		4,158
汽車		926
		<hr/>

(a) 就先前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926,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248,000港元及5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49,000港元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55,207	66,521
其他酒精飲品	5,096	3,628
葡萄酒配套產品	17	480
	<b>60,320</b>	<b>70,629</b>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92
其他	585	36
	<b>585</b>	<b>128</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76	51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36	2,224
— 租賃負債	117	198
	<b>1,753</b>	<b>2,422</b>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203	56,7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8	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5	1,401
董事薪酬	318	3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9	2,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24
總員工成本	3,155	3,09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35	738
遞延稅項抵免	(14)	(134)
	421	604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556	3,04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本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

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

於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減少約16.2%至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0.6百萬港元減少約14.6%至本期間之約60.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COVID-19疫情」）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6.7百萬港元減少約13.2%至本期間的約49.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直接相關。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20.1%至本期間的約1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7%及18.4%。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28,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約58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政府授出抗疫補貼，旨在（其中包括）緩解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之財務負擔。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76,000港元及約519,000港元。

匯兌收益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業主因COVID-19疫情授出租金減免相關之租金及差餉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

本集團已分別於葵涌及九龍灣租用新倉庫，以加強本集團之倉儲能力，同時繼續物色適當的物業將予收購作其自有倉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設零售店。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董事會預計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不確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時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考慮設立第三間零售店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計及零售環境、位置、租金開支及其他因素。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sup>(3)</sup>
王姿潞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sup>(3)</sup>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A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A年度審閱所規限。

根據融資函件A，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 及 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http://www.wines-link.com)刊登。